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4季度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21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
3.1 主要财务指标	3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2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9 备查文件目录	13
9.1 备查文件目录	13
9.2 存放地点	13
9.3 查阅方式	13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23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格林泓皓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0,063,783.69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10月01日 - 2022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7,467.14
2. 本期利润	743,437.8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5,807,622.7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6%	0.08%	0.28%	0.12%	-0.12%	-0.04%
过去六个月	0.74%	0.08%	1.71%	0.10%	-0.9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	0.07%	2.70%	0.09%	-1.50%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3月25日-2022年12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钧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3-25	—	8 年	杜钧天先生，北京工商大学学士。曾任川财证券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九州证券固收投顾部债券投资经理，赣州银行金融市场部中级债券交易员。2018年6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11月11

					日，担任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11日，担任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3月16日，担任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日至今，担任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日至今，担任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日至今，担任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7日至今，担任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5日至今，担任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1月29日至今，担任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柳杨	本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22-04-14	—	13 年	柳杨先生，东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吉林银行交易员、北京分部负责人、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中心总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部总经理。2020年5月加入格林基金，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2021年5月28日至今，担任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28日至今，担任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17日至今，担任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14日至今，担任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5日至今，担任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2日至今，担任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包括当日、3日内、5日内）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第四季度，国内经济受疫情影响，数据有所回落。从数据分析来看，采制造业PMI 回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较上季回落 4.1 个百分点；出口增速转负，消费受疫情冲击增速转负，投资相对尚可但也在走弱；PPI与CPI通胀均回落。从四季度债券市场各品种的走势来看，中短端回调较大，信用利差有所恢复。国内经济数据受疫情影响有所回落，基建增速小幅回落，出口增速转负，消费受疫情冲击增速转负，地产维持负增长，经济总体处于二次探底状态，PPI与CPI通胀均回落。我们在四季度的投资策略上，保持合适的久期和杠杆比例，积极参与波段投资机会，优化配置结构，以应对不确定的市场情况。

展望2023年一季度，债市面临着名义经济增长有望修复上行的情况，但斜率有限，对应的利率中枢也有上行趋势，但上行空间有限。在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实施的背景下，资金面偏宽松的格局有望维持，短端定价相对合理，因此今年市场预计将呈现震荡偏熊格局，中枢上行意味着收益率的低点和高点都会有所上移，预计在2.75%-3.15%之间小幅波动。本基金后续以中短端票息策略为主，在市场超跌时积极捕捉超跌反弹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格林泓皓纯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81,540,883.94	83.13
	其中：债券	481,540,883.94	83.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955,619.47	16.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772,142.38	0.13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579,268,645.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1,540,883.94	99.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81,540,883.94	99.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1,540,883.94	99.1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203007	22进出清发007	2,200,000	218,727,911.11	45.02
2	210322	21进出22	1,400,000	141,345,189.04	29.09
3	210312	21进出12	500,000	51,340,150.68	10.57
4	220322	22进出22	500,000	50,254,616.44	10.34
5	220214	22国开14	200,000	19,873,016.67	4.0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 卖)	合约市 值(元)	公允价值变 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8,420.38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风险及流动性特征，进行了一定的套期保值操作，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进出口银行2022年3月21日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420万元，相关文号：银保监罚决字〔2022〕9号。

国家开发银行2022年3月21日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440万元，相关文号：银保监罚决字〔2022〕8号。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发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0,065,324.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0.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0,063,783.69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480,042,200.00	—	—	480,042,200.00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延缓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1日